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水县分局 关于更换涿水小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设备的请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我县涿水小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为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建于2014年7月，截至目前已使用8年时间，该点位因设备老化问题，已多次出现运行不稳定、故障率高、数据不准确等问题，不能满足空气质量监测的可比性、稳定性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严重影响我县空气质量指标。

为保障我县涿水小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正常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代表性和稳定性，减少因监测设备问题给我县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我分局建议按照《河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临时停用、设备更换管理规定(试行)》(〔2021〕-393)号文件规定(原则上使用年限超过6年且设备性能达不到运行要求的可按程序提出更换申请)，对涿水小学监测站点设备进行更换。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运营公司设备异常的证明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水县分局

2022

年3月4日



关于保定市涞水小学站点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老化建议更新的函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

河北省第二批空气自动监测站建于2014年，空气自动分析仪设备使用年限已达8年，涞水小学空气监测站颗粒物PM₁₀、PM_{2.5}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臭氧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校准仪和零气发生器等设备经技术人员检测后，由于设备使用时间长，元器件性能老化，故障频繁，设备稳定性较差，符合设备更新更换要求。

为保证设备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建议贵单位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新更换。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